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04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043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辦理「115年度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」實施辦法一案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5年1月12日桃女童雯字第115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前寄達桃園市女童軍會(330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推薦資格：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、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，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辦法，或逕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網站(<https://www.gstaiwan.org>)下載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陳欣霓小姐，電話：0932-817110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